

只有三天，我二十年的驼背就直了

【明慧网】我叫吴维玉

家住广西柳州市依山村。

50岁开始，我的腰就直不起来，二十年里没有一天不痛，身体几乎呈九十度弯曲。我四处求医，依然没有好转。

一天，邻居李大姐向我介绍了法轮功。我马上接受了。在读完《转法轮》之后，我懂得了许多道理，过去那些想不通的事，突然一下子都明白了，原来我所有的痛苦和磨难，都是我生生世世的业力造成的，我要修炼，我现在就开始修。

开始炼功的第三天，那是我终身难忘的日子，1998年12月25日，那天起得很早，虽然只学会了两套功法，也盘不上腿，但我四点半就起来上公园。走在路上我感觉与以往不同，一身轻松，肚皮也不紧了。当时的炼功点有十几个人，大家围在一起听着音乐炼功，做到第二套功法时，我背后的骨头突然“叭叭叭”地响，当时很安静，所有人都听到了骨头的响声。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在慢慢直立，一会儿我就可以平视前面同修的后脑勺了，过去只能看别人的小腿。

炼完功后，大家睁开眼睛，问刚才是什么东西响，当他们看到我直直地站在那时，个个目瞪口呆：“啊！吴姐，原来你这么高呀？！”真是惊天动地，所有人都激动得热泪盈眶，不约而同双手合十感谢师父的慈悲救度。◇



人间神话

www.minghui.org

请关注！迫害就发生在身边

一个610头目的自白

在中共政权操控下，中国非法监禁、判刑是司空见惯的事。然而恶党的劳教所、监狱、看守所是怎样惨无人道迫害坚持修炼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的，大多数中国老百姓却很少知道真相。

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，瓦房店市公安局、610办公室紧跟中共邪恶江氏集团迫害瓦房店法轮功学员，近百名学员被非法绑架拘留、劳教、判刑，至少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

王友菊 女，64岁，瓦房店市卫生学校前副校长，坚修大法，被当地派出所警察茜乃奎抓到瓦房店看守所，每天被强迫超长时间劳动，不许吃饭睡觉，不写放弃修炼的“保证书”，不“转化”，被警察毒打，于2000年7月22日仅被抓9天就被迫害死在瓦房店看守所办公室。

白淑贞 女，60岁，瓦房店市法轮功学员，因进京上访，被瓦房店市拘留所多次拘留，受尽折磨。第二次被非法抓捕，送到马三家劳教所遭受到残酷迫害，跪十寸板条、砖头，高压电棍电，被太阳曝晒。于2003年4月份被迫害致死。



【明慧网】某市

“610”一把手投书

明慧网：“今天说起来实在是懊悔不已，回想起来曾经受江氏流氓集团的欺骗、名利诱惑，干了很多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勾当，至今还在后怕。但通过长期与法轮功学员‘打交道’，终于明白了法轮功学员都是‘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’的好人，至今还在无辜蒙受着不白之冤。要不是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讲真相，我要是还不悔悟，不转变我的邪恶观念，还在迫害天下好人——法轮功学员，也许已经就在多次险而又险的车祸中遭恶报，今天也就没有机会说这些话了。”

我现在天天默念‘法轮大法好’，身上佩戴着‘救命护身符’。

我郑重声明：今后不再参与任何迫害大法弟子的恶事。同时奉劝至今还在迫害大法弟子的610、公安局的人，请你们住手！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想想！不要让恶报发生在你们身上。”◇

在此，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之徒们：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。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……”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，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。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

王景义

男，56岁，家住在辽宁省瓦房店市赵屯乡东西镇里村，2001年2月他因散发法轮功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抓捕，关押在瓦房店看守所。2002年9月王景义被判刑5年，转送辽阳华子监狱仅18天，9月21日即被迫害致死。

张万年

男，58岁。瓦房店市西杨乡西台村法轮功学员，在被非法关押在大连教养院期间，被恶警队长及助纣为虐的恶徒毒打，整日的咳嗽，经常吐血，一次吐血半茶缸左右，生命垂危。张万年，于2003年1月10日被迫害去世。

相关恶警：

瓦房店市610办公室：那刚（头目），高士云，张成吉（被非法拘留过的法轮功学员大部分都被张成吉、高士云毒打过。）

瓦房店市公安局610办公室：孙洪亮

共济派出所警察：茜乃奎

新华派出所警察：王大福，赫庆兰

多行不义必自毙

六年多来，许多警察利用手中的权力，绑架、毒打和非法劳教、判刑大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，至2006年2月，已有2800多位学员在迫害中失去生命。这些参与迫害者现在情况如何呢？因篇幅关系，以下只列举三例：

◆北京国家安全部副主任刘海洋遭报身亡

刘海洋，50岁，99年7月20日升任北京国家安全部副主任。曾因迫害法轮功被中共记功授奖，2002年底得了骨淋巴癌，痛苦煎熬了近三年，于2005年9月死亡。刘死后脑袋萎缩成只有小倭瓜大小，整个脸部变形，失去人样。

◆高士聪，男，56岁，原辽宁省瓦房店市驼山乡公安派出所副所长。1999年7月20日后，积极执行江××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。99年7月20日当天，曾带手枪，将金屯村集体炼功的法轮功学员全部戴上手铐非法抓走。此后，经常半夜闯入法轮功学员家骚扰、搜大法书，常口出恶言，诽谤大法。2001年大约5月的一天，高士聪上班后突然脖子扭向后面，口吐白沫而亡。

◆刘忠波，男，43岁，原辽宁省瓦房店市驼山乡公安派出所所长，非法抓捕、殴打多名法轮功学员，敲诈勒索，做恶太多。2004年11月，在一次乘车途中，从车窗探出头来，被后面开来的大货车撞到头部，当场死亡。

◆孙陆庭，男，43岁，原瓦房店市驼山乡金屯村治保主任。逼法轮功学员写不炼功保证，学员不写，他自己就编造冒充写。还造谣诽谤大法。2003年秋，孙陆庭在家早上起来后，在地上转了几个圈，一头钻到柜子空里死了。